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非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表

民國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WB048W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本資料	金控公司或銀行名稱			
	投資機構名稱(金控公司或銀行之子公司名稱)			
	被投資租賃業名稱			
	設立日期			
	目前持股比率(%)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A)			
	負債總額(L)			
	實收資本額			
	累計盈餘(虧損)			
	淨值(E)			
	負債占資產比率(L/A:%)			
	負債占淨值比率(L/E:%)			
	收入			
	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業務狀況	應收租賃總額(或契約餘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或融資利益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之累計折舊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比率	同一人	同一關係人	同一關係企業
	最大客戶暴險金額(含其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	暴險金額	占授信資產總餘額比率	
	前十大客戶暴險金額合計	暴險金額	占授信資產總餘額比率	
租賃資產標的及業務比重	機器及設備	其他		
資產品質	授信資產總餘額(a)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b)			
	催收款			
	備抵呆帳及準備(c)			
	逾期授信比率(b/a,%)			
	備抵呆帳占逾期授信比率(c/b,%)			

		主擔保	副擔保
授信擔保品	純信用(d)		
	不動產擔保(包括土地及建物)		
	股票(包括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權利證書)		
	債單擔保(包括公債、金融債券、定存單、公司債、票券、其他)		
	其他動產擔保		
	應收票據(包括匯票、本票、支票)		
	保證函		
	其他		
	授信擔保品合計(e)		
	純信用授信占授信資產總餘額比率(d/a, %)		
舉債情形	借款總額		
	向金融機構借款		
	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		
	借款以外之金融負債		

填報說明：

- 一、維護時點及程序：每月定期申報。每月申報資料應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登錄。
- 二、申報主體：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力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分別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申報主體。金融控股公司申報資料，不包括旗下銀行與其子公司之投資情形。
- 三、定義：
 - (一)「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比率」：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轉投資之非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及其再轉投資租賃子公司，參照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規定，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比率。本欄位請填報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餘額，占授信資產總餘額之比率。
 - (二)「逾期授信(含催收款)」：係指逾期 90 天以上之授信資產。
 - (三)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授信擔保品合計」應等於授信資產總餘額。
 - (四)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 (五)提供二種(含)以上擔保品，請依個別擔保品鑑估值占總鑑估值比率將授信金額分別填列各該項下，因清償致授信金額減少，亦請按比率填報。
 - (六)反黑欄位由系統自動運算，毋須填寫。